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品誼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7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4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